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

原　　告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

被　　告　蘇植樹

許雅玲（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許翊婷（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許志文（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許哲源（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許詩杰（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許志嵐（即許乾生之繼承人）

黃宥忻（原名：黃金英，即曾茂庸之繼承人）

曾惠美（即曾茂庸之繼承人）

曾長祥（即曾茂庸之繼承人）

曾宙晟（即曾茂庸之繼承人）

曾榮華

王金榮

000000000000000000

邱山林

徐聰明

柯維泰（原名：柯維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孫銘助

林清良

林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胡進利

陳文福

黎清壽

000000000000000000

林李福

楊鑫坤

游象興

呂彥霖

陳新安

曾進義

000000000000000000

翁文科

陳金旺

李春華（即曾茂魁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惠如（即曾茂魁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謝承志（即曾茂魁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育賢（即曾茂魁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語蕎
被　　告　張進燈
許福銘

羅敏彥

林文通

鄭坤喜
徐美月（即黃秋雄之繼承人）

黃苡恩（即黃秋雄之繼承人）

黃宜蝶（即黃秋雄之繼承人）

黃文富（即黃秋雄之繼承人）

黃文彬（即黃秋雄之繼承人）

蕭文發

詹顯全

郭秉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張祐誠律師
　　許捷涵
　　陳映璇
被　　告　楊正宗
　　邱顯德
　　林瀞暄(即林金憲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勝鴻
　　陳品臻
被　　告　李進益
　　洪文科
　　黃文源
　　陳西東
　　曾古阿淀（兼曾茂平之繼承人）
　　曾長生（兼曾茂平之繼承人）
　　曾浩源（兼曾茂平之繼承人）
　　呂王艷
　　陳品瑄

林郁蕙
張知極

百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琇名

被　　告　梁嘉紜

訴訟代理人　梁守辰
被　　告　廖永富

張陳福招
駱依伶
林利華
趙麗芬

黃弘熾
王盈婷
王昌立

劉運聖
黃美鳳
曾惠鈴（即曾茂平之繼承人）

曾玉菁（即曾茂平之繼承人）

申氏麗（即許春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琇雄（即許春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雅玲、許翊婷、許志文、許哲源、許詩杰、許志嵐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許乾生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黃宥忻、曾惠美、曾長祥、曾宙晟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曾茂庸所遺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李春華、曾惠如、謝承志、曾育賢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曾茂魁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徐美月、黃苡恩、黃宜蝶、黃文富、黃文彬應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黃秋雄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林瀞暄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林金憲所遺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六、被告曾古阿淀、曾長生、曾浩源、曾惠鈴、曾玉菁應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曾茂平所遺如附表二編號59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七、被告申氏麗、許琇雄應就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不動產，被繼承人許春生所遺如附表二編號61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八、兩造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3、4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序按如附表三A、B、C、D欄所示比例分配。

九、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同法第175、176條亦有明定。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許春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申氏麗、許琇雄；被告曾茂魁則於112年2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李春華、曾惠如、謝承志、曾育賢，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並均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請予變價分割。2.許乾生、曾茂庸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本院卷一第5頁）。嗣陸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8項所示（本院卷三第179-180頁、卷四第171、180、193-194頁）。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基於同一共有物分割之基礎原因事實，主要爭點相同，證據資料得互相援用，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應予准許。

三、除被告郭秉南、呂王艷以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建物及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二所示，惟附表二編號2、3、23、29、35、59、61所示被告就其等因繼承取得之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不動產於使用目的上並無不能

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因共有人人數眾多，無法自行達成分割之協議。且系爭不動產為區分所有建物之一個專有部分，及其所屬共用部分與建築基地之應有部分，性質上難以原物分配而使共有人各自單獨所有其一部，應以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進行分割較為適當。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第7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前揭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8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羅敏彥、郭秉南、梁嘉紜、林利華、黃弘熾、王盈婷略以：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

(二)被告翁文科、邱顯德略以：若其餘共有人均同意變價分割，其等亦為同意等語。

(三)被告林郁蕙略以：同意變價分割，或由其他共有人或非共有人以新臺幣（下同）19,000元承受其應有部分等語。

(四)被告張知極略以：請法院以市價法拍等語。

(五)被告呂王艷略以：希望將系爭房地捐給蘆竹獅子會等語。

(六)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建物係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及所屬共用部分（下稱系爭建物），並為兩造以附表二A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所共有。附表一編號2、3、4所示土地則為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其中桃園市○○區○○段○○○地號建號均為同區同段）737地號為183建號主建物所坐落，738地號為其所屬共用部分之231建號所坐落、739地號土地則為其法定空地，相應之應有部分各為10,000分之144（下稱系爭土地）；惟因歷次繼承或移轉登記時有若干漏未辦理登記之情形，致系爭土地之共有狀態與系爭建物並非一致，而係由兩造各以附表

二B、C、D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所共有，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建造執照、移轉及繼承登記申請資料可查（本院卷一第35-45、46-88、89-127、128-163、164-461頁、卷三第82-86、109-110頁、卷四第6-15、23-38、39-49、50-60、61-75、76-87、88-106、107-118、119-134頁）。另附表二編號2、3、23、29、35、59、61所示應有部分現仍依序登記為許乾生、曾茂庸、曾茂魁、黃秋雄、林金憲、曾茂平、許春生所有，惟其等均已死亡，分別以各項所示被告為其繼承人，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則有其等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資料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參，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自應允許原告得以一訴合併請求該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本件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已認定如上，且查無依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定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考量其共有人共計80餘人，且多數均未於本件言詞辯論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堪認確有難以自行協議決定分割方案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法院判命前開被告就其等繼承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再以判決分割系爭不動產，合於上開規定與相關說明，自應准許。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關於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以變價後分配價金之方式為之，而未據任何被告表示反對。本院考量系爭建物為所屬區分所有建物內之一個專有部分及其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系爭土地則為系爭建物在其建築基地相對應之應有部分，衡諸常理，若將系爭不動產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予以原物分配，使各共有人各自單獨所有其一部，各共有人均將難以為通常之使用，顯然有礙於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且本件訴訟程序中，亦無任何當事人表示希望以原物取得系爭不動產，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意願。故考量系爭不動產之整體經濟價值、使用效用、當事人之意願，並兼顧各共有人間之分配公平等一切情狀，認系爭不動產應以變價方式分割，並按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較為適當。又因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各有歧異，本件變價分割之實施應就各筆不動產標的分別定價出賣，再分別按兩造就各筆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爰以此定分割方式如主文第8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二編號2、3、23、29、35、59、61所示被告就其等於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將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裁判分割，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8項所示。又本件雖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惟於性質上並無強制執行可言，自無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兩造分別按原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符公平。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9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一（不動產標的）

編號	建物／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詳細資料
1	桃園市○○區○○段000○號	1分之1	門牌號碼：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 面積（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8.48 陽台：3.74 花台：1.18 雨遮：1.11 含共有部分： 桃園市○○區○○段000○號，面積75.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桃園市○○區○○段000○號，面積1,257.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89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0,000分之144	面積：1,133.02平方公尺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0,000分之144	面積：300.99平方公尺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0,000分之144	面積：22.98平方公尺

附表二（不動產應有部分）

編號	姓名	183建號應有部分(A欄)	737地號應有部分(B欄)	738地號應有部分(C欄)	739地號應有部分(D欄)
1	蘇植樹	434分之15	271,250分之135	271,250分之135	271,250分之135
2	許雅玲 許翊婷 許志文 許哲源 許詩杰 許志嵐（被繼承人：許乾生）	公同共有434分之1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3	黃宥忻 曾惠美 曾長祥 曾宙晟（被繼承人：	公同共有434分之1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公同共有271,250分之135

	曾茂庸）				
4	曾榮華	434分之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5	王金榮	434分之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6	邱山林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7	徐聰明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8	柯維泰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9	孫銘助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10	林清良	434分之13	271,250 分之117	271,250 分之117	271,250 分之117
11	林明德	434分之7	271,250 分之63	271,250 分之63	271,250 分之63
12	胡進利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13	陳文福	434分之6	271,250 分之54	271,250 分之54	271,250 分之54
14	黎清壽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15	林李福	434分之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271,250 分之225
16	楊鑫坤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17	游象興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18	呂彥霖	434分之8	271,250 分	271,250 分	271,250 分

			之72	之72	之72
19	陳新安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0	曾進義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1	翁文科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2	陳金旺	14分之1	8,750 分之9	8,750 分之9	8,750 分之9
23	李春華 曾惠如 謝承志 曾育賢 （被繼承人：曾茂魁）	公同共有434分之3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27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27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27
24	張進燈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5	許福銘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6	羅敏彥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	林文通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8	鄭坤喜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9	徐美月 黃苡恩 黃宜蝶 黃文富 黃文彬	公同共有434分之5	0	0	0

	（被繼承人：黃秋雄）				
30	蕭文發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1	詹顯全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2	郭秉南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3	楊正宗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34	邱顯德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5	林瀞暄（被繼承人：林金憲）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6	李進益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37	洪文科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38	黃文源	434分之1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271,250 分之90
39	陳西東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40	曾古阿淀	434分之1	271,250 分之9	271,250 分之9	0
41	曾長生	434分之1	271,250 分之9	271,250 分之9	0
42	曾浩源	434分之1	271,250 分	271,250 分	0

			之9	之9	
43	呂王艷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44	陳品瑄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0	0	0
45	林郁蕙	43,400 分之27	813,750 分之34	0	0
46	張知極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0	0	0
47	百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	0	0
48	梁嘉紜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0	0	0
49	廖永富	434,000 分之119	8,137,500 分之19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50	張陳福招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	0	0
51	駱依伶	43,400 分之10	813,750 分之1	0	0
52	林利華	43,400 分之20	813,750 分之11	0	0
53	趙麗芬	43,400 分之1	813,750 分之1	0	0
54	黃弘熾	434分之70	271,250 分之630	0	0
55	王盈婷	434分之3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56	王昌立	434,000 分之1	8,137,500 分之1	0	0

57	劉運聖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58	黃美鳳	434分之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271,250 分之45
59	曾古阿淀 曾長生 曾浩源 曾惠鈴 曾玉菁 （被繼承人：曾茂平）	0	0	0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27
60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434分之15	271,250 分之135	271,250 分之135	271,250 分之135
61	申氏麗 許琇雄 （被繼承人：許春生）	0	0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630	公同共有271,250 分之630
62	徐美月	0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271,250 分之27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183建號價金分配比例(A欄)	737地號價金分配比例(B欄)	738地號價金分配比例(C欄)	739地號價金分配比例(D欄)
1	蘇植樹	434分之15	117,080 分之4,050	3,906分之135	3,906分之135
2	許雅玲 許翊婷 許志文	公同共有434分之15	公同共有117,080 分之4,050	公同共有3,906分之135	公同共有3,906分之135

	許哲源 許詩杰 許志嵐				
3	黃宥忻 曾惠美 曾長祥 曾宙晟	公同共有 434分之15	公同共有 117,080 分之4,050	公同共有 3,906分之135	公同共有 3,906分之135
4	曾榮華	434分之25	117,080 分之6,750	3,906分之225	3,906分之225
5	王金榮	434分之25	117,080 分之6,750	3,906分之225	3,906分之225
6	邱山林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7	徐聰明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8	柯維泰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9	孫銘助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10	林清良	434分之13	117,080 分之3,510	3,906分之117	3,906分之117
11	林明德	434分之7	117,080 分之1,890	3,906分之63	3,906分之63
12	胡進利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13	陳文福	434分之6	117,080 分之1,620	3,906分之54	3,906分之54
14	黎清壽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15	林李福	434分之25	117,080 分	3,906分之2	3,906分之2

			之6,750	25	25
16	楊鑫坤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17	游象興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18	呂彥霖	434分之8	117,080 分之2,160	3,906分之72	3,906分之72
19	陳新安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20	曾進義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21	翁文科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22	陳金旺	14分之1	117,080 分之8,370	3,906分之279	3,906分之279
23	李春華 曾惠如 謝承志 曾育賢	公同共有 434分之3	公同共有 117,080 分之810	公同共有 3,906分之27	公同共有 3,906分之27
24	張進燈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25	許福銘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26	羅敏彥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27	林文通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28	鄭坤喜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29	徐美月	公同共有	0	0	0

	黃苡恩 黃宜蝶 黃文富 黃文彬	434分之5			
30	蕭文發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1	詹顯全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2	郭秉南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3	楊正宗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34	邱顯德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5	林瀞暄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6	李進益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37	洪文科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38	黃文源	434分之10	117,080 分之2,700	3,906分之90	3,906分之90
39	陳西東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40	曾古阿淀	434分之1	117,080 分之270	3,906分之9	0
41	曾長生	434分之1	117,080 分之270	3,906分之9	0
42	曾浩源	434分之1	117,080 分之270	3,906分之9	0

43	呂王艷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44	陳品瑄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0	0	0
45	林郁蕙	43,400分之27	117,080 分之1,020	0	0
46	張知極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0	0	0
47	百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	0	0
48	梁嘉紜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0	0	0
49	廖永富	434,000 分之119	117,080 分之57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50	張陳福招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	0	0
51	駱依伶	43,400分之10	117,080 分之30	0	0
52	林利華	43,400分之20	117,080 分之30	0	0
53	趙麗芬	43,400分之1	117,080 分之30	0	0
54	黃弘熾	434分之70	117,080 分之18,900	0	0
55	王盈婷	434分之3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56	王昌立	434,000 分之1	117,080 分之30	0	0
57	劉運聖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58	黃美鳳	434分之5	117,080 分之1,350	3,906分之45	3,906分之45
59	曾古阿淀 曾長生 曾浩源 曾惠鈴 曾玉菁	0	0	0	公同共有3,906分之27
60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434分之15	117,080 分之4,050	3,906分之135	3,906分之135
61	申氏麗 許琇雄	0	0	公同共有3,906分之630	公同共有3,906分之630
62	徐美月	0	117,080 分之810	3,906分之27	3,906分之27
備註： 1.18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為全部，故此部分分配比例與附表二A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相同。 2.附表三B、C、D欄各係以附表二B、C、D欄各項之應有部分占應有部分總和之比例計算。					

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名	負擔比例
1	蘇植樹	3.5%
2	許雅玲 許翊婷	連帶負擔3.5%

（續上頁）

	許志文 許哲源 許詩杰 許志嵐	
3	黃宥忻 曾惠美 曾長祥 曾宙晟	連帶負擔 3.5%
4	曾榮華	5.8%
5	王金榮	5.8%
6	邱山林	1.2%
7	徐聰明	2.4%
8	柯維泰	1.2%
9	孫銘助	2.4%
10	林清良	3%
11	林明德	1.7%
12	胡進利	2.4%
13	陳文福	1.4%
14	黎清壽	2.4%
15	林李福	5.8%
16	楊鑫坤	1.2%
17	游象興	1.2%
18	呂彥霖	1.9%
19	陳新安	1.2%
20	曾進義	0.7%
21	翁文科	0.7%
22	陳金旺	3.7%

23	李春華 曾惠如 謝承志 曾育賢	連帶負擔 0.7%
24	張進燈	1.2%
25	許福銘	0.7%
26	羅敏彥	0.7%
27	林文通	0.7%
28	鄭坤喜	1.2%
29	徐美月 黃苡恩 黃宜蝶 黃文富 黃文彬	連帶負擔 0.6%
30	蕭文發	0.7%
31	詹顯全	0.7%
32	郭秉南	0.7%
33	楊正宗	1.2%
34	邱顯德	0.7%
35	林瀞暄	0.7%
36	李進益	0.7%
37	洪文科	2.4%
38	黃文源	2.4%
39	陳西東	0.7%
40	曾古阿淀	0.3%
41	曾長生	0.3%
42	曾浩源	0.3%

43	呂王艷	0.7%
44	陳品瑄	0.2%
45	林郁蕙	0.4%
46	張知極	0.2%
47	百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1%
48	梁嘉紜	0.2%
49	廖永富	0.3%
50	張陳福招	0.1%
51	駱依伶	0.1%
52	林利華	0.1%
53	趙麗芬	0.1%
54	黃弘熾	14.2%
55	王盈婷	0.7%
56	王昌立	0.1%
57	劉運聖	0.8%
58	黃美鳳	0.8%
59	曾古阿淀 曾長生 曾浩源 曾惠鈴 曾玉菁	連帶負擔 0.1%
60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3.5%
61	申氏麗 許琇雄	連帶負擔 2%

（續上頁）

62	徐美月	0.4%